

## 关于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指挥部、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按照科学防控、精准施策的原则，为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度，各地各单位不得以审批、报备、承诺作为企业复工复产的条件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设置防护标准，努力创造条件，尽快推动企业复工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落实“领导挂点帮扶企业+复工复产专班+驻企指导员”服务企业机制，对四上企业实行全覆盖；对其他企业按照“分级负责，网格化管理”的要求，安排驻企指导员服务和帮助企业落实防疫防护措施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。

三、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。要把推动重点项目复工复产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切实以重点项目稳住有效投资，全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汕尾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2月18日

抄送：晓强、逯峰、少荣、小华、锡群、晓佳、黎明、少文、余红、  
世华、磷泰、双标、海茹、炳新同志，市委办、市政府办